

仪器共享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

(2023 年 12 月修订)

大健康研究院仪器共享平台面向院内外开放共享，实验数据产量巨大，为保障仪器的正常运行，将对每台仪器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定期清理。

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如下：

- 1、平台明确规定所有仪器所产生的数据在仪器电脑里最长保留 90 日，所有用户请及时备份数据。
- 2、平台仪器电脑将于每月第一周对 90 日前的数据进行清理，例如 12 月第一周清理 9 月 1 日前产生的实验数据文件，对于数据产生后超过 90 日未拷贝造成的数据丢失的情况，平台概不负责。
- 3、共享服务系统设置，所有用户上传至共享服务系统里的实验数据文件，系统默认保存日期为 90 日，用户需尽快下载保存重要实验文件，否则造成实验数据丢失，平台概不负责。
- 4、平台用户不得私自查看、拷贝、删除、篡改及使用其他用户的实验数据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- 5、为避免电脑中病毒，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，平台严禁用户在仪器电脑上私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备份数据。请按照相关仪器数据管理要求，选择合适的数据备份方式，及时通过软件上传或光盘刻录等方式做好实验数据文件管理。